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7-019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10,343.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数据截止至2017年3月31日，受审批日与实施日利息结算影响，具体结算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不再另行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2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1,781.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666.6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64,114.896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月28日出具的天恒信验报字（2011）1301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41,148,960.00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1,717,815,000.00
减：发行费用	76,666,04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641,148,960.00
减：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07,094,316.09

项 目	金 额
2、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82,945,337.15
3、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	154,431,960.00
4、超募资金偿还贷款	297,000,000.00
5、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	200,000,000.00
6、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94,389,600.00
加：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98,147,287.91
借入自有资金	5,126,640.00
募集资金余额	108,561,674.67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加：募集资金增加	587,500,000.00
减：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00,000,000.00
2、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9,133,000.00
加：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268,490.03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8,635,490.03

(二)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南支行	38020401040020923	12824.2	活期存款	
	38020401040020923	20510000	银行理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支行	10538901040095028	23,903.69	活期存款	
	10538901040095028	17,340,000.00	银行理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胶州支行	3803028219200445597	3,597.06	活期存款	
	380302234000131787	40,629,800.00	银行理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 岛胶州支行	372005585018000006326	70,799.34	活期存款	※1
	372005585018000006326	4,600,000.00	银行理财	
	372005585018000006250	26,060.96	活期存款	※2
	372005585018000006250	22,700,000.00	银行理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1246500000038978	2,644,689.42	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1246500000039993	0.00	活期存款
合 计		108,561,674.67	

※1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将“钢管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变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2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将“迁西 40MWp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变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由于该账户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期，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暂借公司自有资金 512.664 万元对此项目进行增资。

2.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50020010120100142619	18,635,490.03	活期存款	
合 计		18,635,490.03		

(三)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各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总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状态	结余金额(含利息)
1	胶州湾产业基地能源钢结构项目	62,937.89	39,685.18	38,291.37	完成	1,736.39
2	输变电角钢塔、单管杆扩产项目	24,865.80	11,160.44	10,537.10	完成	2,052.28
3	钢管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603.80	3,662.38	3,279.06	完成	467.08
4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564.21	3,564.21	216.47	终止	4,063.34

5	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泰州永邦）	20,000.00	20,000.00	20,875.46	完成	0
6	迁西40MWp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	4,546.64	2926.02	完成	1759.94
7	屋面光伏发电项目（南京世能及上海世利特）	--	4,000.00	3,753.93	完成	264.47
	小计	118,971.70	86,618.85	79,879.41	--	10,343.5
8	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	58,750.00	--	56,193.30	实施中	1,863.55
	合计	177,721.7	86,618.85	136,072.71	--	12,207.05

说明：1、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钢管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未来如有应付款项发生，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予以支付。2、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募投项目“胶州湾产业基地能源钢结构项目”及“输变电角钢塔、单管杆扩产项目”。该项目未来如有应付款项发生，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予以支付。3、截至目前“迁西 40MWp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及“屋面光伏发电项目（南京世能及上海世利特）”的投资建设已完成。4、“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终止的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 10,343.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对公司的主要影响情况如下：

（一）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述结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1.94%。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可较大幅度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可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改善公司经营业绩。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预计将减少公司财务费用 310.31 万元/年（存贷差，以存 1.35%、贷 4.35% 预计）。

（三）本次将结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四）目前公司现有各产品产能已有富余，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

金不会影响对公司客户服务的能力，如未来市场环境明显变化、后续业务订单大幅改善，产能不能满足市场需要时，公司将深挖内生潜力，大力提升产出效率，必要时再通过自有资金适时投资。

五、说明与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六、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共计10,343.5万元(上述数据截至2017年3月31日，受审批日与实施日利息结算影响，具体结算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10,343.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部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

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

1、东方铁塔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东方铁塔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东方铁塔承诺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生效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对东方铁塔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报备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德邦证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